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19〕1号

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专职辅导员 述职评议工作的通知

各专职辅导员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》和教育部令第 43 号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，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管理与考核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 2018 年度专职辅导员述职评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述职时间

2019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

二、述职地点

共青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三楼会议室

三、参加人员

1. 有关院领导；
2. 学生处、团委、招生就业处负责人及相关工作同志；
3. 全体专职辅导员。

四、方法步骤

1.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。

(1) 专职辅导员应梳理总结一年来的辅导员工作情况，认真撰写书面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题目自拟，正文应包括履职情况（主要包括学生日常管理、党团建设、班级学风建设、学生思想政治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）、工作亮点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、工作目标和整改措施四个部分，字数 2000 字左右。

(2) 文本排版要求为：

标题：字体为三号、小标宋、加粗；

正文：首行缩进 2 字符、字体为四号仿宋、小标题加粗；

行间距为固定值：25 磅。

(3) 请全体专职辅导员将书面述职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2 日 17:00 前发送至学生处邮箱 xsswglzx@163.com。

2. 评议方式

召开现场述职评议会议。

（1）现场述职人员为全体专职辅导员。述职辅导员根据述职报告述职，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。时间还剩一分钟时工作人员将进行提醒。

（2）现场述职结束后，全体参会人员以投票形式评选出年度考核为“优秀”的辅导员。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辅导员管理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2018年内两次辅导员工作考核为“优秀”的辅导员优先推选，年度考核为“优秀”的辅导员原则上在2018年内至少需要一次辅导员工作考核为“优秀”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此次述职是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，更是相互学习的平台。要求大家高度重视，认真撰写述职报告，分享成功经验和做法，也勇于自我批评，指出自身不足和下一步努力的方向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学生处。联系电话：0792-3561732。

学生处

2019年1月1日